

阳西县教育局 文件

阳西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教联〔2024〕1号

关于印发《阳西县企业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各园区企业：

现将《阳西县企业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贯彻执行。



阳西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阳西县企业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优惠政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加大对我县企业的人才支持,营造更有利于企业引得进、留得住人才的公共教育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认定标准

第二条 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入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以自主报名、属地(企业所在地)安排、就近入学原则为主。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解决阳西县企业人才子女在阳西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需求,一般不含已在我县就读尚未毕业的企业人才子女重新择校入学。

第四条 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纳税地在阳西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除上一年度依法不产生纳税行为的新设立企业外,企业依法纳税,具有良好信用。

(三)符合下列企业类别之一:

第一类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类企业。

第二类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在阳西县范围内注册,且上一年度纳税额在800万以上的工业类企业。

第三类企业：上一年度创新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承担广东省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成广东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或其它取得重大突破的创新成果）。

第四类企业：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且作出较大贡献并获得县委、县政府嘉奖的企业。

不属于以上类别，但确需提供人才子女入学协助支持且须向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高新区）核实，统一报送县教育局审批。

第五条 企业人才本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受聘于中层领导以上岗位不少于1年。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排名前三的完成人）且已授权所在企业转化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业资格，且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四）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或急需紧缺本科毕业生，且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五）企业实名登记且投资额占比较大股东。

第六条 申请享受子女入学优惠政策待遇的企业人才，必须遵纪守法，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入学材料由高新区审核后送县教育局审批。若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七条 企业一般职工女子入学按本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办法执行，不列入本办法。

第三章 分配原则

第八条 在满足本地户籍生正常入学需求前提下，落实阳西县高层次人才等政策照顾人员子女后，优先解决企业人才子女入学需求。

第九条 企业人才子女入读学校，由县教育部门综合企业人才配偶双方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和个人意愿，以及不同片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等因素商高新区决定。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提供入学申请材料，所在企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查验确认后报高新区审核并在规定时间（春季学期入学的于1月10前、秋季学期入学的于7月10日前）内统一报送县教育局。

第十一条 入学申请材料包括：

（一）企业人才身份证、户口簿（或能体现父母子女、监护人关系的证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所得税完税凭证等）。

（三）工作证明材料，包括劳动（聘用）合同、任职文件或参保证明等。

(四) 居住地证明或房产证明, 属于租赁住房的, 需提供申请人与房产所在人签订的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 并经县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

(五) 从外地转学到县辖区内学校的, 还需提供原就读学校的学籍信息表。

第十二条 县教育局在收到高新区提供的入学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拟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分配计划, 并按当年招生方案报名时间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我县现行其他政策不一致的, 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按照“就高不就低, 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会同高新区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